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三章 留学生学籍管理条例

第四章 校园秩序

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

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,保障留学生身心健康,合法权益,顺利完成学业和身心健康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,制定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留学生管理规定,适用于我校各专业留学生。

第二条 学校根据宪法、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健全管理制度,规范管理行为,依法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,提高教育教学质量,维护留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留学生在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期间要自觉遵守中国的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遵守校规校纪,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、文明风尚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、身体素质;应当勤奋学习,勇于实践,求实创新,努力掌握现代科学知识、专业技能。

第二章 留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第一条 留学生的合法权益,受我国法律保护。学校应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留学生享有下列权利:

(一)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,按学校规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和图书资料;

(二)按照我国及学校有关规定参加社会服务、科技服务和文娱体育等活动;

(三)按规定获得奖学金;

(四)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;留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并合格,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;

第三条 留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遵守法律法规,遵守校规校纪;

(二)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;

(三)服从学校管理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(四)努力学习，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
第三章 留学生学籍管理条例

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新生入学必须按规定日期报到。报到时，需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其它有关证件，并在入学后第一周内交纳学费和宿费，方可办理入学手续。没有按时交学费及无特殊情况未经请假逾期报到超过一周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，学校按国家体检标准进行身体复查，否则取消其入学资格。经复查发现患有疾病，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，回国治疗。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于下一学年开学前到学校复查，体检合格者，准予重新办理入学手续；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一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，学校按照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。经查合格，予以注册，即取得学籍，并填写学籍表；如发现有不符合入学条件和手续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学籍表

(一)学籍表是学校永久保存的、记录留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重要档案资料，分为计算机学籍表和书面学籍表；

(二)书面学籍表中的留学生自然情况栏目由留学生用蓝黑墨水笔填写，要求填写真实、准确、清晰、整洁；

(三)学籍表由国际交流处指派专人保管，并承担学籍变动和成绩填写工作，因故必须改写时，学籍管理人员必须在书面学籍表上签字盖章以示负责；

(四)留学生毕业时，学籍表交学校综合档案室存档。

第五条 留学生证卡

留学生证卡是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有效证件。印有学生姓名、专业、学号、照片和通用标准条码，用于证明身份、查阅成绩、学期注册和借阅图书等。要求留学生随身携带，妥善保管。丢失者应及时报学校国际交流处声明作废，并办理补办手续。

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留学生必须按时到校，交纳相关费用，并办理新学期入学注册手续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以旷课论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实行毕业生电子注册。留学生毕业时，由学校统一按教育部要求，留学生学籍表提供毕业生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专业、入学时间等电子信息。

第二节 转学与转专业

第七条 为保证专业人才培养的稳定性和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调换专业。学生因患某种疾病或有特殊困难，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由本人申请，经校长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转专业。

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不办理转学。

第九条 留学生转专业的手续在每学年开学前两周内办理。

第三节 休学与复学

第十条 允许留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，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(一)因病不能坚持学习，经学校指定的附属医院检查确诊，需停课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；

(二)因事请假、缺课累计达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(三)因家庭困难，无法坚持学习者；

第十一条 留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需持有关证明提出申请，经过际交流处长批准，方可办理。因病或因事休学以一年为期限。

第十二条 因病休学的留学生，一律离校回家休养。休学期间，医疗费用自

理。休学留学生回家往返路费自理；

第十三条 留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。

第十四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，需持书面申请、休学证明到国际交流处报到。因病休学的留学生须在学校指定的附属医院复查身体，经资格审查，合格者由国际交流处长签发复学证明，办理复学手续。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。对要求复学的留学生，有证据表明留学生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十五条 留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它学校，否则，取消入学和复学资格。

第四节 成绩考核及记载办法

第十六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均在考核之内。留学生必须接受学校的考核。学校根据学生的考试成绩决定其升级、降级、退学、肄业、结业、毕业等学籍问题。

第十七条 每门课程结束时，要对学生进行考核，可采取笔试、面试、平时考试等考核方式。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，考试时间为1.5~2个小时，平时成绩约占总成绩的30%左右。

第十八条 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安排一定的时间学习汉语，包括公共汉语和专业汉语。

第十九条 毕业考试由学校统一组织，由专业知识考试和专业外语考试组成。

第二十条 留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参加本门课程考核，本门课程按零分计。

第二十一条 留学生在每轮毕业实习中，成绩合格后，颁发毕业证书。毕业时间不变。

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不得随意查询试卷，如对考核所得分数有异议要求对试卷复查时，可在成绩公布后一周内，向国际交流处提出复查试卷申请，经国际交

流处长批准，由国际交流处教学管理人员会同所在学院教务科、教研室主任及评卷教师组织核查，复查结果报国际交流处和所在学院，并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二十三条 严格掌握考试请假审批手续。留学生在考试期间不得无故不参加考试，确因病、特殊事故不能参加考试，必须由本人于考试前提出申请，须经国际交流处长批准。

第二十四条 凡未履行考试请假手续擅自缺考者均属旷考。旷考课程不计分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考试违纪与处理

(一)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均属考试违纪：

1. 考试时未经允许身边携有书籍、笔记、纸条及随身作各种考试有关标记者；
2. 互换试卷、互相抄袭、传递纸条者；
3. 交头接耳、私自串座者；
4. 擅自将考卷带出考场者；
5. 不按考试规定时间交卷者；
6. 为别人提供舞弊条件者；
7. 串通替考者；
8. 携带各种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者。

(二)监考教师有权根据情节向违纪学生提出警告，直至停止其考试。由两名及以上教师认定考生违纪并签字，即可定性。

(三)考试违纪者，该门课程按零分计。在学籍及档案有关栏目标明“考试违纪”。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卡，以证明学生身份，特殊情况可由学校国际交流处开具证明信，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第五节 升级与留降级

第二十七条 留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准予升级。

第二十八条 凡学年考核成绩不及格达三门以上留学生，予以留级或降级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留降级的留学生要向学校缴纳学杂费和住宿费。

第六节 退学

第三十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国际交流处审核，校长批准，应予以退学

(一)在校学习期间降级重修超过三次者；

(二)在校学习期间，休学累计超过两学年者；

(三)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
(四)休学学生经学校复查不允许复学者；

(五)学期请假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而不同意休学者；

(六)经指定医院确诊，患有精神病、癫痫、麻风等疾病者；

(七)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
(八)本人申请退学，经说服无效者；

(十)学年旷课(含实验实习、毕业实习)累计 30 学时以上(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算)者，以及在校学习期间累计旷课 60 学时以上者；

(十一)在校期间累计受过二次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、考试作弊情节严重或认错态度不好者；

(十二)不按期交纳学费、学杂费、课程重修费者；

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退学由主管校长审批。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(一)退学留学生发给退学证明。在校学习期满一年，成绩合格者。发给肄业证书。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退学证明和肄业证书；

(二)退学的留学生不得申请复学。

第七节 毕业、结业与学位

第三十三条 留学生毕业时，学校根据其在校表现做出道德品质以及学习、健康状况等方面的全面鉴定，并记入个人档案。

第三十四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考核全部合格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三十五条 结业及换发毕业证书

(一)留学生在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习期满，按结业处理，发结业证书：

1. 在毕业时仍有不及格课程者；
2. 有一科毕业实习成绩不及格者；
3. 毕业考试不及格门数超过两门(含两门)者。
4. 留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，违反纪律。
5. 考试舞弊累计两次者；
6. 受留校察看处分，在毕业时未解除处分者。

(二)因成绩不合格结业的留学生，毕业后半年内可回校补考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。

(三)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。

第三十六条 留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毕业时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四章 校园秩序

第一条 留学生须遵守校园管理制度，爱护校园公共设施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；讲究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，尊重教职员工的劳动；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；创造整洁、优美、安静、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第二条 图书馆 阅览室、教室、实验室、宿舍等是学生学习、生活的场所，其设备是公共财产，留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，损坏应予赔偿。

第三条 留学生须遵守宿舍管理制度；未经学校同意，不得在留学生宿舍留宿外人。

第四条 校内禁止传播违反中国法律、法规、校规、校纪的信息；禁止非法张贴；禁止酗酒、赌博、打架、斗殴、聚众喧哗。

第五条 学生使用校园网络，应遵循国家关于电讯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传播有害信息。

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第五章 考勤与纪律

第一条 鉴定与考勤

(一)留学生要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和参加学校统一安排、组织的一切活动。学生上课、学习、劳动等都应实行考勤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请假。凡未经请假、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者，一律以旷课论。对旷课留学生，根据旷课学时数多少，除按规定给予学籍处理外，视情节轻重及其认错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，直至纪律处分。

(二)对于学校按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，留学生无故不参加者，每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。

第二条 教育与纪律

(一)留学生因故、因病不能上课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，必须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(二)留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令、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